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已制定規章手冊，載有本公司及董事的持續遵例責任、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制度、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品質素保證及物業管理制度等。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為均衡比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方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深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相當才幹，且人數亦須足夠，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林英鴻先生、陳默先生及何君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為林英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待遇的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羅蘇先生、林英鴻先生、陳默先生及何君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為何君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羅蘇先生、林英鴻先生、陳默先生及何君堯先生，主席為羅蘇先生。